

人身保险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2024 10 版

一、本人声明本次通过银行电子渠道投保所填写各项信息及其有关的各份问卷、文件的所有陈述和告知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知晓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是否同意承保的依据，本人同意将所有陈述及本声明作为保险合同一部分。本人如有不实告知，人保寿险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人通过银行电子渠道投保页面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了所投保种的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如有），并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保险责任的减轻、免赔额、免赔率、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等待期、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续保及退保相关约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费用扣除、保险产品期限（包括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期间）、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理赔文件要求、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本人已经知悉其他任何人（包括销售人员）对保险条款、投保页面等内容做出的与之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为无效，一切均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本人已经知悉**本人在银行电子渠道购买保险产品过程中，保险产品代销机构会通过销售页面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等方式，对本人投保过程及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保存，使其可供查验。**

三、对于所投保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产品，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四、对于本次投保的健康保险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中的健康保险提示内容。

五、对于一年期主险/附加险的保险产品，本人知悉该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对于产品条款中的“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等款项已认真阅读，并已知晓该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向人保寿险重新申请投保。

六、本人同意人保寿险向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就本人任何有关保险事宜、健康及其他情况索取、查询有关资料和证明，并授权人保寿险或任何与人保寿险业务有关的机构或个人用于：**1.处理及审核投保单及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的服务；3.与本人联络。**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七、本人已了解人保寿险对留存于公司内本人全部健康、财务及其他个人资料将承担保密义务，除本声明第六条列明的情况外不作他用。本人授权人保寿险对本人进行所需的医疗评估和体格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

八、投保人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Ⅰ类账户）并在本投保页面中正确填写了投保人授权银行、账户名、授权账号和在该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本人同意授权人保寿险、授权从本人授权账户内划转本次投保所需缴纳的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成立后各期到期保险费，划款金额以人保寿险向授权银行提供的保险费明细为准。本人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保险费，若由于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授权账户将被自动作为接受拒保、延期投保、撤销投保申请、犹豫期退保以及其他应支付给投保人款项的账户。如涉及生存保险金领取并且生存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该账户也将被作为接受生存保险金的账户。本人同意如果授权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人保寿险变更。

九、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可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保单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对上述信息以及本人投保、承保、保全、理赔、医疗健康信息进行搜集、加工、存储、管理及合理利用后，将数据处理结果传输给人保寿险用于信息验证和保险风险评估。中国银保信承诺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除法律法规外，未经您事先书面许可，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非上述服务目的，也不会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